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文聖

被告 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

被告 方芯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有關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理由段「一」部分記載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「三」部分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民國114年7月25日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等語，主文第二項亦命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等情，堪認判決主文第一項有顯然錯誤，應更正如本件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鄭玉佩